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藍月美  
被告 羅正雄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上訴字第7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本文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 
法官 顏維助  
法官 黃鴻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 
書記官 徐珮綾